**馬偕醫學院植栽認養管理辦法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單 位** |  | **申請人姓名** | |  |
| **職 稱** |  | **手機/分機** | |  |
| **植栽種類** |  | **數 量** | |  |
| **認養內容 說明** | **團隊名稱(非必要)： 主題(非必要)：**  **植栽照護方式簡述：(必要，如澆灌、除草頻率等)** | | | |
| **借用器材** | * **圓鍬 把 □鋤頭 把 □鏟子 把 □ 畚箕 個** * **水管 捲 □掃把 把 □其他(請說明)** | | | |
| **申 請** | * **本人同意並願遵照以下認養辦法說明暨注意事項內容辦理。**   **申請人簽章** | | **單位主管簽章** | |
| **審 核** | **承辦人** | | **核決 總務長** | |
| **辦法說明暨注意事項** | **申請條件：**  認養人可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向總務處事務組申請認養蔬花園區域，認養期限為一學期，並視管理維護情形得申請繼續認養，最多以兩年為原則。申請時需填具認養申請表經核准後始得種植，認養所種植之植物或蔬果種子及修剪工具等由認養人自行準備；澆灌水源由學校提供，唯須節約用水。  **管理範圍：**   1. 經學校許可且規範之區域：本校現有既定蔬花圃共計六區，座落於學人宿舍南側與馬偕護校旁及本校綠色圍籬，每座苗圃長3公尺寬3公尺，苗圃與苗圃間隔3公尺，水源共計兩處可供澆灌。 2. 若已認養種植之區域學校另有用途，認養人須於公告一個月內無條件自行移植或清空。   **捐贈方法**  學校教職員生、家長及其他機關等捐獻樹木，需先經過總務處審核同意整體規劃種植地點及造冊，並於樹木上標明樹種、捐獻人及捐贈日期。  **備** 註   1. 使用之場所及工具需妥善管理維護，並注意安全，如造成傷害請自行負責。 2. 未妥善照顧或未經許可任意種植之植物，總務處得將逕行處理。 | | | |